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3)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享有靈活彈性，以便日後於適當時候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落實。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現行細則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未經任何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完整一套新細則，以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最近期修訂相符，而不對現行細則作逐點修改。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普通決議案；(b)與採納新細則有關之特別決議案；及(c)其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常處理之程序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新細則及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其他事宜之詳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享有靈活彈性，以便日後於適當時機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落實。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現行細則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未經任何修訂。董事會認為適宜對現行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令其配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由二零零六年至今之修訂，其中包括以下之主要修改：

(a) 於股東大會之表決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據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新細則將納入此規定並使其生效。

(b) 於董事會會議之表決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據此，除若干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新細則已納入此規定並使其生效。現行條文規定，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擬與其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並無擁有超過5%實益權益之情況下，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例外情況已自現行細則剔除。

(c) 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據此，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則有關事項應透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新細則已納入此規定並使其生效。

(d) 股東大會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已作出修訂，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舉行前向股東發出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向股東發出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細則之建議修改將訂明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得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不得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

(e) 股份轉讓

公司法已作出修訂，容許上市公司之股份轉讓在無正式轉讓文據之情況下進行。新細則將符合此項法例變動。

(f)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已就償債能力測試作出修訂，據此，百慕達公司現可於其無力或將會在派付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及其資產之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時，宣派股息或分派。新細則將符合此項法例變動。

(g) 股東名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新細則將反映此規定。

(h) 財務資助

公司法已剔除對公司就收購其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限制。新細則將符合此項法例變動。

董事會得知，上市規則第13.90條規定上市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其組織章程文件之更新及綜合版本。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完整一套新細則，以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最近期修訂相符，而不對現行細則作逐點修改。

股東應留意，上文並無盡列因應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更改而對細則作出之主要修改。新細則亦載有主要配合其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之細則標準條文之其他修改。務請閣下留意股份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三所載新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閣下可於現時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現行細則及新細則草擬本。

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細則僅備有英文版，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新細則之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作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建議採納新細則實屬平常。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普通決議案；(b)與採納新細則有關之特別決議案；及(c)其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常處理之程序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新細則及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其他事宜之詳情。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新細則及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其他事宜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包括現行細則或新細則(如文義所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 (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